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26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六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为保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清律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清律师

条	<p>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b></p>	<p>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第 六 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修改本章程；</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七）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 八 条	<p>原第七条第二款变为第八条</p>	<p><b>股东大会审议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提案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b></p> <p>（一）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二）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照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第 九 条	<p>经出席会议的<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p>	<p>经出席会议的<b>有表决权股东</b>所持股</p>

条	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职权。	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原第十九条	<p>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对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p>	删除

	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有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b>董事会</b> 在讨论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应先行征得二分之一以上 <b>独立董事</b> 同意。 .....
第二十八条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	.....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p>第三十一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一）股东参加现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b></p> <p><b>a、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股股东有效持股凭证；</b></p> <p><b>b、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b></p> <p><b>（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实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二条</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根据需要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p>

		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 公司为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第三十七条	原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变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可通过规定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设置会场，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公司 <b>可以</b>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b>公司章程和本规则</b> 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设置会场，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公司 <b>应当</b>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b>公司章程</b> 》和 <b>本议事规则</b> 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先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b>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p>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制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条</p>	<p>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p>	<p>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p>



	<p>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股东单位</b>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b>合伙人</b>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b>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b>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非自然人股东单位</b>的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b>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 四 十 四 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合众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p>

第四十七条	<p>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未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四十九条	<p>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全部内容，即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一条全部内容</p>		
第五十一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p>

		<p>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第五十二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 <b>建议</b>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p>

		<p>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五十六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	<p>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p>
第六十四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	<p>公司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可由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p>

		<p>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p> <p>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5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p>
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的，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p> <p>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p>
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		
第六十八条	<b>临时</b>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b>临时</b> 股东大会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	公司委托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

十 九 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七 十 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七 十 一 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七 十 二 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 七 十 三 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七十四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第七十五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当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p>
第七十六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七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p>

		<p>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七十八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第七十九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第八十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第八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章 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内容，即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条全部内容</p>		
第八十二条	<p>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p>



	<p>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b>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b></p> <p>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删除原第八十二条	<p>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删除</b></p>
第八十三条	<p>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p>	<p><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p>
第八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b>（六）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担保、出售或出租资产的议案；</b></p> <p>（七）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本；</p> <p>(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回购公司股票；</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回购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注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券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p>	<p>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符合的合同。</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符合的合同。</p>

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意是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与前述文件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议事、决策程序及职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议事、决策程序及职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	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b>董事会秘书</b> 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b>董事会秘书</b> 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 三 条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b>10、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b></p> <p>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第 四 条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4、应当对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第 五 条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p>
第 六 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b>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b>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七 条	<p>根据公司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设置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p>	<p>根据公司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设置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b>董事会秘书</b>。</p>
第八 条	<p>总经理职权如下：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职权如下：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投票权。</b></p>
第十二 条	<p>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p>	<p><b>董事会秘书</b>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p>
第十五 条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第十九 条	<p>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公司实行<b>总经理负责</b>下的总经理会议制。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总经理因故无法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当有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b>  <b>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经讨论</b></p>

		<p>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p> <p>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责任。</p>
第二十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一条	<p>下列人员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应当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负责人等人员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第二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p>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第二十七条	<p>签订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单项购销合同额度的权限为 3,000 万元；如超过上述标准，总经理办公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上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p>	<p>总经理有权决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单项购销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如超过上述标准，总经理办公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逐层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p>
第二十八条	对总经理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	<p>对总经理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p> <p>总经理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p>

第三十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固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维护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利的公司常设机构。
删除原第四条	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明珠选举产生。	删除
第四条	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p>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七 条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b>，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第九 条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p> <p>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职权。</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职权。</p>
第十 二条	<p>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第十 六条	<p>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p>	<p><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p>
第十 七条	<p>监事会由<b>3-5</b>名监事组成，<b>设监事会主席一名。</b></p>	<p>监事会由<b>3</b>名监事组成，其中<b>2</b>名监事为<b>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b>，由股</p>



		东大会选举产生； <b>1</b>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p> <p>（一）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二）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p> <p>（三）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p> <p>（四）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p> <p>1. 利用职权<b>获取</b>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p> <p>2. 挪用公司资金<b>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b>；</p> <p>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p>	<p>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p> <p>（一）<b>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二）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三）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p> <p>（四）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b>和业务情况</b>，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p> <p>（五）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p> <p>1. 利用职权<b>收受贿赂或者其他</b>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p> <p>2. 挪用公司资金；</p>

<p>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行为。</p> <p>（五）于必要时，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接受提议时，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六）随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执行情况；</p> <p>（七）发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p> <p>7.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p> <p>9.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p> <p>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意见。</p> <p>（六）发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p>
---	--

		<p>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二十条	<p>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第二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总经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时，董事、总经

十一 条	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察。	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二 十七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又未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责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可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原第 三十 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删除
第三 十三 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 十八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前述文件的规定存在矛盾的，以前述文件的规定为准。
-------	-------------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本加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二) 对外投资（函委托理财、委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二) 对外投资（函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托贷款等)； .....	.....
第 八 条	<p>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li> <li>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3、由下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4、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li> <li>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li> </ol> <p>(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li> <li>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本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ol> <p>.....</p>	<p>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b>；</li> <li>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b>；</li> <li>3、由下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或其他组织</b>；</li> <li>4、<b>持有</b>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li> <li>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b>。</li> </ol> <p>(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li> <li>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本条第（一）款<b>第 1 项</b>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ol> <p>.....</p>

<p>第 九 条</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单位</b>、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b>单位</b>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本办法</b>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本办法</b>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本制度</b>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本制度</b>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 十 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p> <p>.....</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p> <p>.....</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b></p>

	<p>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p>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第十四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金额未达到<b>本办法</b>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标准的，由公司<b>董事长、总经理</b>审批后实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b>或</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b>本制度</b>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标准的，由公司<b>总经理、董事长</b>先后审批后实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p>
第十五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达到<b>本办法</b>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但未达到<b>本办法</b>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信息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b>但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或</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达到<b>本制度</b>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但未达到<b>本制度</b>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信息披露。</p>
第二十条	<p>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实施的一般程序：</p> <p>.....</p> <p>（八）实施关联交易（如获过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实施的一般程序：</p> <p>.....</p> <p>（八）实施关联交易（如获过<b>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二十二 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b>公司发生前款关联交易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第二十三 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b>公司发生前款关联交易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第二十五 条</p>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下文件： .....</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深圳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下文件： .....</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b>（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文件；</b></p> <p><b>（七）独立董事意见；</b></p> <p>（八）深圳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七 条</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b>提供担保</b>”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二</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二</p>

	<p>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p> <p>已按照上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p>条、第二十四条规定。</p> <p>已按照<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b>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b>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相关规定。</p> <p>已按照上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b>以下</b>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关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b>第二十七条</b>规定的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b>规定的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p>

	<p>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b>第二十七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b>第二十七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b>第二十七条</b>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b>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b>本章</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b>本制度</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b>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b></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b></p>
<p>第三十二条</p>	<p>……</p> <p>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各控股子公司应在交易发生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报告。</p>	<p>……</p> <p>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投资</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各控股子公司应在交易发生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p>	<p>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p>	<p><b>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b></p>

第四十二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文件的规定存在矛盾的，以前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证、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 <b>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b> ，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b>具体</b> 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

	<p>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b>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第 三 条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b>并积极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b>，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第 四 条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b>股票及其衍生品种</b>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b>证券</b>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p>
第 五 条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p> <p>3、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p> <p>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b>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b>；</p> <p>3、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b></p>

<p>6、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p> <p>7、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p> <p>8、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9、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p> <p>10、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1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p> <p>12、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13、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p> <p>14、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1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p> <p>1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1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产生重要影响;</b></p> <p>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p> <p>6、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p> <p>7、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p> <p>8、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p> <p>9、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b>1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b>1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p> <p><b>12、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p> <p><b>13、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b></p> <p><b>14、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b></p> <p>15、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b>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b></p> <p>16、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	---

		<p>17、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p> <p>18、公司发生重大亏损<b>或重大损失</b>;</p> <p><b>19、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p> <p><b>20、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21、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p> <p>2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b>23、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p> <p>2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六 条</p>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1、<b>公司</b>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3、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p>



	<p>4、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5、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p> <p>6、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7、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b>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5、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b>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b>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6、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b>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p> <p>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b>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b>;</p> <p>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b>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b>;</p> <p>9、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10、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 条</p>	<p>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资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随时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资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随时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八 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 <b>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b> 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 <b>内幕信息在公开前</b> 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b>地点、依据、方式、内容</b> 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 条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1、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b>股价</b>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b>从事证券服务业务</b>，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b>股价</b>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1、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b>证券交易价格</b>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b>及其他</b>中介机构接受委托<b>从事相关业务</b>，该受托事项对公司<b>证券交易价格</b>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p>

	<p>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b>股价</b>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相关内幕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按照规定将《<b>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b>》向河北证监局报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填报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表。</p>	<p>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b>证券交易价格</b>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b>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b>，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b>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b>。</p> <p>相关内幕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按照规定将《<b>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b>》（见附件一）向河北证监局报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填报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表。</p>
<p>第十 条</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b>分拆上市</b>、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b>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b>，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p>

	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信息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及其他 <b>内幕</b> 知情人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信息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